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1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星期四）以电话的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1 日（星期三）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赖雪军先生主持，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为目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中层管理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核心业务（技术）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

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3 月 2 日